### 附件2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 （范式样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目 录

一、产业帮扶类 （2）

二、就业帮扶类 （7）

三、金融帮扶类 （13）

四、综合保障类 （14）

五、教育培训类 （19）

六、医保帮扶类 （23）

七、健康帮扶类 （25）

八、林业补贴类 （30）

九、住房安全保障类 （31）

十、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类 （33）

十一、其他乡村建设政策 （34）

###  单位：元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产业帮扶类 |
| １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全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和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撂荒一年以上、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种植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耕地，可以予以补贴；对于种植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作物的耕地不予补贴。 | 同一县（市、区）内在2022年度应执行统一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补贴依据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个别农户因客观原因未确权的除外）。补贴标准由各项目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核验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总数等因素据实测算确定。大力鼓励和引导农户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对应用冬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等技术的农户，适当提高这类耕地的亩均补贴标准，对露天焚烧秸秆，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只要有证据即可），因污染农田受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取消其当年补贴资格。奖罚措施具体内容和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情况设置，并在本县的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２ | 生猪良种补贴 | 项目县区域内使用良种猪精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 | 每瓶（份）良种猪精补贴15元。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３ | 双季稻轮作 | 在64个项目县（市、区）实施，项目县选择相对连片的区域开展稻稻肥、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薯等轮作模式示范，对示范片的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 示范片每亩补助不超过150 元。具体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由项目县在工作方案中明确。项目县可因地制宜采用购买社会化服务、现金补助、物化补助等方式，给予示范补助。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４ | 稻谷生产补贴 | 水稻生产者，不超过500元/亩。符合本县（市、区）申报资格条件的水稻生产者可自愿申报补贴。 | 补贴标准由各项目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核验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总数等因素据实测算确定。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５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符合本县（市、区）补贴条件的种粮生产者。 | 每亩补贴标准控制在200元以内。各县（市、区）的具体补贴对象范围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并在本县（市、区）实施方案中明确。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６ |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 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 | 某种疫病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年出栏已免疫的产地检疫数×畜禽个体疫苗使用量）+（存栏种用乳用畜禽数×畜禽个体疫苗使用量）]×当年自治区集中政府采购某种强制免疫疫苗平均中标价格×财政补助比例。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７ |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 强制扑杀补助对象为依法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的所有者。 | 1.猪（非洲猪瘟）：大猪1200元/头、中猪750元/头、小猪300元/头。2.猪（口蹄疫）：大猪800元/头、中猪500元/头、小猪200元/头。3.奶牛：成年奶牛6000元/头、青年奶牛4000元/头、犊奶牛2000元/头。4.耕（肉）牛：成年牛3000元/头、青年牛2000元/头、犊牛1000元/头。5.羊：成年羊500元/只、羔羊300元/只。6.鸡、鸭、鹅：大鸡、大鸭、大鹅15元/羽，中鸡、中鸭、中鹅10元/羽，小鸡、小鸭、小鹅3元/羽。7.鸽子、鹌鹑：大鸽子、大鹌鹑5元/羽，小鸽子、小鹌鹑2元/羽。8.马：成年马12000元/匹、青年马9000元/匹、马驹5000元/匹。如国家调整扑杀补助标准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另行通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８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 按照不同处理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理主体、病死猪体重、月龄及是否免疫、加施标识等因素分类确定补助标准：一、利用专业设备处理且处理方式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1.“未满1月龄，或未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或“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补助无害化处理企业40-60元/头，补助养殖场户20-30元/头。2.“满1月龄，且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或“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补助无害化处理企业80-100元/头，补助养殖场户50-60元/头。二、未利用专业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1.“未满1月龄，或未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或“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补助无害化处理企业、养殖场户10-20元/头。2.“满1月龄，且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或“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补助无害化处理企业、养殖场户30-40元/头。[注：各县（市、区）确定补助档次每年只能选择是否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加施标识或体重其中一种]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9 | 目标价格补贴（稻谷） | 1.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对象：我区从事稻谷种植，并按照《售粮凭证单》自主售粮或按照《委托售粮凭证单》委托售卖稻谷给粮食收购企业的稻谷生产者。2.稻谷生产补贴对象：符合本县（市、区）申报资格条件的水稻生产者可自愿申报补贴。 | 1.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标准：普通籼稻每公斤补贴0.28元；优质稻每公斤补贴0.4元。2.稻谷生产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亩。由各项目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核验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总数等因素据实测算确定。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10 | 农机购置补贴 |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由自治区根据《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参照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各类产品补贴标准具体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对水稻、甘蔗生产机械化作业所需的作业监测终端给予单独补贴，其他机具品目根据每年实施情况和农业生产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再另行通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机中心 |
| 11 | 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 | 开展糖料蔗机械化作业和创建高效糖料蔗机收基地的服务组织和个人，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新植蔗的种植主体和个人。 | 耕作综合补贴，补贴标准为90元/亩，割堆机收130元/亩（或25元/吨），割铺机收100元/亩（或20元/吨），地头集堆剥叶100元/亩（或20元/吨），蔗叶打捆50元/吨，粉垄整地80元/亩，联合种植50元亩，中耕培土25元/亩，植保5元/亩次，行间剥叶20元/亩，联合机收234元/亩（或45元/吨），蔗叶粉碎还田20元/亩，机收15元/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机中心 |
| 12 | 水稻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 开展水稻机械化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个人，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机户等。 | 机械化育秧40元/亩，机械化插秧40元/亩，机械化高效植保5元/亩·次，机械化烘干60元/吨，机械化秸秆还田15元/亩。但单季水稻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得超过130元。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机中心 |
| 13 | 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补贴 | 糖料蔗种植主体，包括蔗农、合作社、种植企业、农场和其他实际种植者。 | 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 |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
| 14 | 产业以奖代补 | 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 由各地对符合规定的产业项目据实给予奖补，但每户每年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
| 15 | 政策性农业保险 | 从事农业生产，且生产农产品被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目录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 对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主体，原则上给予保费金额60%至80%的财政补贴支持，险种及补贴比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2〕112号）。 | 自治区财政厅 |
| 其他 | 加工业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乡村旅游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消费帮扶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光伏收益补贴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各地自定的产业帮扶政策 | …… | …… | …… |
| 二、就业帮扶类 |
| 16 |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有劳动能力和有就业意愿、无业可扶、无法外出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 岗位补贴标准可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及岗位职责大小、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17 |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 | 从事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 | 各县（市、区）根据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时间、难易程度等分类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每月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可达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 |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
| 18 |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 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最高可按800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补助，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提高到1000元/人·年，具体补助对象条件、标准、程序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县实际自行确定。 |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19 | 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 | 在本县域内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对在本县域内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适当的劳务补助，具体补助对象条件、标准、程序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县实际自行确定。 |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0 | 求职创业补贴 | 对毕业学年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 按照上一年度全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1 |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扶持补贴 | 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所创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含）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详细见桂人社规〔2022〕3号文。 | 按照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该小微企业的注册登记之日应距离申请奖补之日不超过18个月（含），且申请时仍在经营。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2 | 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扶持补贴 | 对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农民工，以及在乡镇及以下（不含城区、县城所在乡镇）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 所创经营主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含）以上，且带动3人（含）以上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年度内就业半年（进城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1000元）的，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该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日应距申请奖补之日不超过 18 个月（含），且申请奖补时仍在经营。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3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对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 中小微企业缴纳的按实际缴纳额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4 | 创业培训 | （一）困难家庭劳动者。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身份人员。（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 | 有明确创业意愿的五类人员通过项目制培训方式，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一）参加“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含“产生企业想法”培训内容）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二）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800元/人。（三）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四）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参加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的人员须先行取得“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的《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补贴可与“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补贴同时享受。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5 | 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一）困难家庭劳动者。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身份人员。（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六）灵活就业人员 | 五类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我区范围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参加技能鉴定考核取得相应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的，按照初级工1800元/人、中级工2500元/人、高级工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8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6 |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项目制） | （一）困难家庭劳动者。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身份人员。（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 | 五类人员通过项目制参加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初级工1800元/人、中级工2500元/人、高级工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8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7 |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非标准项目制） | （一）困难家庭劳动者。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身份人员。（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六）灵活就业人员。 | 五类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通过项目制参加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照200元/人·天、单次不超过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8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一）困难家庭劳动者。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身份人员。（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该政策补助对象不含“五类人员”中的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 | 五类人员（不含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核拨鉴定补贴，拨付给补贴对象的鉴定补贴不得超过其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9 |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 困难家庭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其中困难家庭劳动者是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 | 困难家庭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劳动预备制培训），给予个人生活费补贴。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参加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期间，补贴标准为50元/人·天。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30 |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 |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通过一个学年（按10个月计）的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普通技工院校文科类学员3100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3500元/人·学年；自治区重点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3500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4000元/人·学年；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3800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4200元/人·学年；高级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4000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4500元/人·学年；技师学院文科类学员4500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5000元/人·学年的标准给予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31 |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 | 按照初级工1800元/人、中级工2500元/人、高级工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8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32 |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 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按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 | 按照中级工5000元/人·年、高级工6000元/人·年、技师8000元/人·年、高级技师10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培训后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按不超过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其他 | 劳务输出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以工代赈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经营主体就业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各地自定的就业帮扶政策 | …… | …… | …… |
| 三、金融帮扶类 |
| 33 | 小额信贷贴息补贴 | 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补助条件：申请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 免担保免抵押；贷款额度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最高不超过10万元；3年期（含）以内；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适当浮动；5万元（含）以下贷款财政全额贴息和风险补偿。 |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广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
| 其他 | 富农产业贷（“富民贷”）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各地自定的金融帮扶政策 | …… | …… | …… |
| 四、综合保障类 |
| 34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自治区户籍家庭。 | 依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困难程度，可以分档确定保障金。对家庭成员中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度困难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可按A档确定保障金；对家庭成员中有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导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可按B档确定保障金；对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可按C档确定保障金。 | 自治区民政厅 |
| 35 |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 自治区民政厅 |
| 36 |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认定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的农村特困人员。 | 半自理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护理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 | 自治区民政厅 |
| 37 | 临时救助 |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危及群众生命或身体健康，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本自治区户籍家庭。 | （一）临时救助标准分为一般救助标准和重大困难标准。（二）一般救助标准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计算公式为：临时救助标准=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1.救助人数一般以不超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2.困难持续时间具体为：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超过6个月掌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不超过5个月掌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按不超过4个月掌握；其他家庭（个人）临时救助按不超过3个月掌握。 | 自治区民政厅 |
| 38 | 孤儿基本生活费 |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具体指：一是失去父母的未成年人，且具有公安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二是父母被宣告死亡或失踪的未成年人，且具有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证明）。 | 全区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022元，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422元。 | 自治区民政厅 |
| 39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 与全区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一致，按每人每月1022元发放。 | 自治区民政厅 |
| 40 |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与全区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一致，按每人每月1022元发放。 | 自治区民政厅 |
| 4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享受低保的残疾人。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80元。个别市（县、市区）有提标扩面的，按当地补助标准执行。 | 自治区民政厅 |
| 42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和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或残疾类别为精神残疾且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持证残疾人。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80元。个别市（县、市区）有提标扩面的，按当地补助标准执行。 | 自治区民政厅 |
| 43 |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具有当地户籍，从事个体经营或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 |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按人社部门公布的缴费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下限的2/3（含）计算的缴费金额乘以实际缴费月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自治区残联 |
| 44 | 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补贴 | 按规定考取汽车驾驶证的广西户籍持证残疾人 | 自治区一次性补贴每人600元。 | 自治区残联 |
| 45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1.广西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肢体（下肢）残疾人。2.城乡持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 每年每辆补贴260元 | 自治区残联 |
| 46 | 广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救助对象为有康复救助需求且符合条件的0—17岁听力、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 0-6岁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0-12岁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95元／天7-17岁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13-17岁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250元／周 | 自治区残联 |
| 47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 按规定为60岁以上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 |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以文件规定为准。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48 | 按规定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用。 | （一）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低保残疾人，由政府代缴不低于 100 元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不属于四类群体的低保对象由政府代缴不低于 50 元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二）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在扶持期内的已脱贫人口，由各地继续实行差异化政策。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残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 |
| 49 | 高龄补贴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 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情况制定。 | 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50 | 边民生活补助 | 一、享受边民生活补助的对象为我区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内的居民，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户籍在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内的村（社区）；（二）家庭在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内的村（社区）拥有固定住房。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享受边民生活补助：（一）政策安置到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内村（社区）的易地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二）原户籍在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内村（社区）的服现役的义务兵；（三）符合家庭在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内的村（社区）拥有固定住房条件，户口迁移至国内学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 2020年起，边民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为210元（每人每年超过2500元）。 | 自治区民政厅 |
| 51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 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农村移民。 | 后期扶持标准是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600元，扶持方式按照“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即“一个尽量、两个可以”）的原则执行，具体发放到户的金额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确定的后期扶持方式为准。 | 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
| 52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淹征耕地长期补偿（生活补助、口粮补助） | 桂平市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梧州市长洲水利枢纽工程，柳江区红花水电站、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水电站等实行长期补偿政策的水电站享受长期补偿的水库移民。 | 补偿标准根据水库建设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 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
| 其他 | 防贫保险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 …… |
| 各地自定的综合保障政策 | …… | …… | …… |
| 五、教育培训类 |
| 53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资金 | 年满18周岁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孤儿 | 每人每学年1万元孤儿助学金 | 自治区民政厅 |
| 54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计划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 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每生每天5元）向受益学生提供营养膳食，全年按受益学生实际在校天数核定。 | 自治区教育厅 |
| 55 |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 在公办和在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看护点）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在园幼儿。 | 补助学校标准：1500元/生/年 | 自治区教育厅 |
| 56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一）寄宿制：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民族自治区县、边境县（含享受民族县和边境县待遇县）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二）非寄宿制：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 补助学生标准：寄宿制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制小学生500元/生/年，初中生625元/生/年。 | 自治区教育厅 |
| 57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的学生。 | 资助学生标准：一等国家助学金为3000元/生/年；二等国家助学金为2000元/生/年；三等国家助学金为1000元/生/年。 | 自治区教育厅 |
| 58 |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含学费、住宿费、课本费） |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补助学校标准：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为2000元/生/年；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农村（含县镇）学校为1800元/生/年；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1600元/生/年；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农村学校为1400元/生/年。 | 自治区教育厅 |
| 59 |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 当年度被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 学生资助标准:区内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区外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 | 自治区教育厅 |
| 60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 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 | 补助学校标准：自治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平均2200元/生/年，设区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平均2000元/生/年，县（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平均1500元/生/年，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生平均2500元/生/年，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生平均3000元/生/年，自治区直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平均5000元/生/年，市、县直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平均3500元/生/年，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平均6000元/生/年。 | 自治区教育厅 |
| 61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 资助学生标准：一等国家助学金为3000元/生/年；二等国家助学金为2000元/生/年；三等国家助学金为1000元/生/年。 | 自治区教育厅 |
| 62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 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 资助学生标准由各高校在每生每年2300-43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3300元/生/年。 | 自治区教育厅 |
| 63 | 国家助学贷款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 贷款金额：全日制普通预科生、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年，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年。 | 自治区教育厅 |
| 64 | 雨露计划 | 补助对象：我区脱贫家庭（含2014、2015年退出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参加技能培训的劳动力。补助条件：属于2016年以来脱贫户的学生和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劳动力，执行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属于2014、2015年退出户的，执行差异化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自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学生和劳动力在消除风险前，雨露计划执行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在校就读期间新纳入或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可按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享受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至完成当前学段。  | 1.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1）职业学历教育补助。2016年以来脱贫户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在校期间（含顶岗实习期），按1500/元人·学期的标准，其中就读于“文秀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按2000/元人·学期的标准。（2）乡村振兴部门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每人每期3000元，结算给培训机构，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数为准。（3）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自主参加县级乡村振兴局以外的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获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力，一次性奖励800元/人。（4）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参训农民补助50元/人·天。2.差异化补助由各县（市、区）自定。 |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
| 其他 | 各地自定的教育培训帮扶政策 | …… | …… | …… |
| 六、医保帮扶类 |
| 65 | 资助参保 |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简称一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简称二类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人口（已消除风险不享受）和返贫致贫人口（简称三类人员）；城乡重度残疾人。 | 对一类人员，按其个人应缴费金额给予全额资助。对二类人员，以及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按其个人应缴费金额的60%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按其个人应缴费金额的60%给予定额资助。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按其个人应缴费金额的60%给予定额资助。对稳定脱贫人口，参加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分别按个人缴费标准的60%、50%、40%、30%的比例进行资助。其中，2014、2015年退出的稳定脱贫户，按不高于30%比例进行资助。对城镇重度残疾人按个人缴费标准的100%资助；对农村重度残疾人，按个人缴费标准的60%给予定额资助。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及其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个人缴费标准的100%进行资助。对距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农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的100%进行资助。 | 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残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66 | 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 | 一类人员：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城乡低保对象）。三类人员：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四类人员：享受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过渡期内，监测对象享受大病保险较普通参保人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10%、取消封顶线；稳定脱贫户享受大病报销较普通参保人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取消封顶线。过渡期内，监测对象住院医疗救助起付线为年度累计达到3000元，起付线以上部分，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5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2万元。过渡期内，稳定脱贫人口住院医疗救助起付线为年度累计达到3000元，起付线以上部分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7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2万元。过渡期内，监测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的医保目录内合规医疗费用1万元以上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号）规定，医疗救助再给予倾斜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不高于10万元。 | 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
| 67 | 一站式结算服务 |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含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认定有效期内的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对明确身份标识的医疗救助对象住院费用逐步实现自治区内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一站式”直接结算。 | 自治区医保局 |
| 其他 | 各地自定的医保帮扶政策 | …… | …… | …… |
| 七、健康帮扶类 |
| 68 | 先诊疗后付费 |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含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认定有效期内的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用交押金，出院结算时只交自付部分即可。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69 | 免费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产前诊断 | 地贫基因诊断免费对象：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且地贫筛查为双方阳性的婚前医学检查夫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夫妇；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地贫筛查后为双方阳性的怀孕建卡夫妇，且经《桂妇儿系统》查询未进行地贫基因诊断的对象。地贫产前诊断免费对象：夫妇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且双方为同型地贫基因需要进一步对胎儿进行地贫产前诊断的孕妇。 | 免费地贫基因诊断标准为1000元/对；免费地贫产前诊断标准为1850元/例。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0 | 产前筛查补助 | 15-20+6周的广西户籍孕妇（夫妇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 | 补助项目：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缺陷的血清生化免疫筛查。补助标准：财政补助115元/人。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1 |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 |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的住院分娩新生儿 | 免费项目：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免费标准：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67元/人。新生儿疾病筛查只能免费1次。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2 | 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 |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的住院分娩新生儿 | 新生儿听力初筛费用60元/人，新生儿听力复筛费用120元/人，新生儿听力诊断费250元/人。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只能各免费1次。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3 | 免费乳腺癌筛查 | 30-64岁农村妇女和城镇困难妇女。 | 乳腺癌筛查79元/人。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4 | 免费宫颈癌筛查 | 30-64岁农村妇女和城镇困难妇女。 | 宫颈癌常规筛查49元/人。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5 |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12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6 |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扶助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94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7 |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死亡扶助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97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8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1级扶助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70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79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2级扶助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50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0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3级扶助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30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1 | 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扩面（55-59周岁）奖励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6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2 | 双女结扎一次性奖励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1500元/人/次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3 | 非双女结扎一次性奖励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1200元/人/次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4 | 生育一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次性奖励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1000元/人/次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5 | 放弃生育二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次性奖励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2000元/人/次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6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10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7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 100元/人/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8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 | 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孩子出生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且出生满3个月-18周岁的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的子女和二女结扎户家庭的女儿为第一被保险人，父母（继父母）为第二被保险人；无双亲的，可在直系亲属中指定一名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的法定监护人为第二被保险人。 | 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保险费由自治区财政按每户每年50元（双女户两个子女均符合的每户每年100元）的标准给予支付。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保，子女（第一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付保险金13000元。因搭乘飞机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500000元，因搭乘水上交通工具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150000元，因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100000元，因搭乘客运机动车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60000元，因意外医疗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最高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因住院医疗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最高限额12000元人民币。因意外导致的救护车费用，每次限额500元，最高赔偿限额1500元。父母（继父母）为第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身故的，按每人13000元人民币标准给付保险金。因搭乘飞机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500000元，因搭乘水上交通工具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150000元，因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100000元，因搭乘客运机动车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60000元。因意外导致的救护车费用，每次限额500元，最高赔偿限额1500元。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89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脱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不享受）和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特困人员。 | 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符合条件的患慢病的脱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和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签约服务对象，提供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每年至少提供1次随访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至少提供4次随访服务。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90 | 大病专项救治 | 脱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当中罹患30种大病（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白内障、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性精神疾病、风湿性心脏病）的患者。 | 按照“自愿原则”和“定点医疗机构、定临床路径，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模式对患者实施诊疗。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91 | 彩票公益金项目 | 1.白血病救助项目。困难家庭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儿童青少年。 | 按照是否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分为3万元和5万元两档标准予以资助。 | 广西红十字会 |
| 2.先心病救助项目。困难家庭0—14周岁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儿童。 | 依据其住院手术治疗费自付额度，给予0.5万元——3万元（每0.5万元为一档）的分档资助。 |
| 92 | 重型地中海贫血救助项目 | 广西籍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困难家庭重型地中海贫血患者。 | 患者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在享受现行医疗保障政策所有报销项目后，个人负担部分超过3万元的，按3万元/人的标准进行救助；个人负担部分不足3万元的，按实际负担费用给予救助。 |
| 其他 | 各地自定的健康帮扶政策 | …… | …… | …… |
| 八、林业补贴类 |
| 93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 签订《生态公益林管护协议》的农户（不只针对脱贫户），生态公益林保护完好，不被破坏，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补助资金。 | 1.国家级公益林实际补助标准：权属集体和个人16元/年·亩。2.自治区级公益林实际补助标准：权属集体和个人16元/亩·年。3.已落界自然保护区内权属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公益林按土山20元/亩·年，石山6元/亩·年的标准增加补助。 | 自治区林业局 |
| 94 |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 签订《天然林停伐管护协议》的农户（不只针对脱贫户），天然林保护完好，不被破坏，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补助资金。 |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现行标准：权属集体和个人：16元/年·亩。 | 自治区林业局 |
| 95 |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 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对象：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年）粮食和生活补助期满后的退耕农户；2.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对象：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农户。 | 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125元/亩·年；2.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1200元/亩（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3.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对象：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且通过第二次县级检查验收的农户；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100元/亩·年。 | 自治区林业局 |
| 96 | 生态护林员 | 脱贫人口，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责任心强，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户优先考虑选聘。 | 每员年补助标准为3000元—10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县根据生态护林员资源管护面积，结合实际制定差异化补助标准或执行统一补助标准，原则上，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面积不低于400亩。 | 自治区林业局 |
| 97 | 造林补助 | 补助对象：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补助范围：包括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迹地人工更新、疏林地补植补种、低产林改造。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 中央财政现行标准：不超过500元/亩。 | 自治区林业局 |
| 针对《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内的市县，属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造林项目，方可申报补助资金。 | 中央财政现行补助标准：1.人工造乔木林：900元/亩；2.退化林修复：650元/亩。 |
| 98 | 油茶产业发展补助 | 优先用于油茶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一般要求相对集中连片20亩以上，且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通过，方可申报补助资金。 | 1. 油茶新造林现行补助标准：（1）自治区：1000元/亩，分2年兑现
2. 市县：可按1000元/亩给予补助。
3. 油茶低产林更新改造、嫁接改造按新造林现行补助标准执行。
4. 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现行补助标准：
5. 自治区：600元/亩，分2年兑现；

（2）市县：可按100元/亩给予补助。 | 自治区林业局 |
| 其他 | 各地自定的林业补贴政策 | …… | …… | …… |
| 九、住房安全保障类 |
| 99 | 农村危房改造 |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消除风险）、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其唯一住房是危房或无房或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7度以上地区未达抗震标准。 | 1.2021年的补助标准。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危房改造户均2.65万元，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以及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7度以上地区未达抗震标准农户的抗震改造等户均1.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级财政按照户均0.15万元补助，县级财政原则上按照户均0.2万元补助，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和农户筹措。各地应根据危房等级、改造方式、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实施差异化补助。2. 2022年的补助标准。自治区制定基本户均补助标准，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对象户均补助3万元、民政部门认定的对象户均补助1.85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户均分别为 2.65万元、1.5 万元，市级户均补助 0.15 万元，县级原则上户均补助 0.2万元。各地应根据危房等级、改造方式、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实施差异化补助。对无自筹能力的特殊困难农户，按照标准(最低)建设面积建筑成本予以全额补助实行兜底解决。2023年补助标准原则上参照2022年执行，具体在2023年度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中规定。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00 |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补助 | 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农户。 | 各县可根据实际采取项目制补助或直接补助改厕农户。按项目制补助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有关规定进行拨付。直接补助改厕农户的，自治区财政补助每户1000元，市县财政补助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自治区补助标准，具体补助到户标准由市县确定。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101 | 农村有机垃圾户用处理沼气池建设 | 农村有机垃圾户用处理沼气也建设农户。 | 建沼气池农户，3100 元/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其他 | 各地自定的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 …… | …… | …… |
| 十、自然灾害救助类 |
| 102 | 应急生活救助补助 | 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 按需救助人数人均补助400元，但最长发放时间不超过10天。各地可根据当地受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情况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 自治区应急厅 |
| 103 |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补助 |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 | 按照死亡（失踪）人员每人不低于10000元的标准对其直系亲属一次性发放。 | 自治区应急厅 |
| 104 |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 | 受灾群众。 | 按每人每天25元标准补助，救助天数根据受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情况确定，但救助期限不超过3个月。 | 自治区应急厅 |
| 105 |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 |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 | 因旱出现饮水困难，无法通过就近找水供水的，组织应急送水解决。对于无法送水解决的，按相关程序申请饮水困难救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6元，救助天数、补助资金由各地根据旱灾造成饮水困难程度在时间5-30天、补助金额30-180元内掌握。口粮困难救助为每人每天1斤粮，救助天数根据旱灾造成应当收获的农产品损失的不同情况和基本生活困难的程度，在1-3个月的范围内掌握。 | 自治区应急厅 |
| 106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补助 | 冬春救助以口粮救助为主。口粮救助对象共分三类：一类对象为因灾唯一住房倒塌、粮食作物绝收或严重减收、因灾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符合三个条件之一及以上，下同），造成冬春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二类对象为因灾唯一住房损坏、农作物减收、因灾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比较困难的家庭；三类对象为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有一定困难的家庭。 | 口粮救助标准为：一类对象为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补助5-6个月；二类对象为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补助3-5个月；三类对象每人酌情补助口粮1-3个月。需衣被和取暖救助的根据困难情况适当安排，给予每人不超过1床棉被、1件棉衣或1套冬衣救助。 | 自治区应急厅 |
| 107 |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对因灾住房全损需重建的按户均补助20000元，对因灾住房损坏需维修的按户均补助2000元。市、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 自治区应急厅 |
| 其他 | 各地自定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总体目标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乡村建设政策 |
| 108 | 道路硬化 | 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全区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基本通硬化路，基本完成已硬化路面严重破损或路面宽度过窄的通自然村（屯）道路改造，基本完成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将达到等级公路标准的自然村（屯）道路全部纳入村道进行管养。优先支持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范围内的国有农林场道路建设。 | 1.实施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2.实施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3.实施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
| 109 | 通电 | 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农村电网，并具备新型电力系统基本特征，可再生能源电量占农村耗能比重大幅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实现有序发展和充分消纳。农村电网电压合格率达到99.20%，客户年均停电时间（中压）不超过8小时，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5千伏安，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指数小于1.5。建成现代供电服务体系，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成效。 | 推进现代化农村电网建设。 | 广西电网公司 |
| 110 | 通讯 | 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到2025年，全区20户以上的自然村（屯）光纤网络覆盖率达到98%；2022—2025年，行政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覆盖率分别达到50%、60%、70%、80%。 | 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
| 111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 | 到 2025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我区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 |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12 |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 到2025年，新增完成 16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0%左右(奋斗目标3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其中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 | 1.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113 | 土地整理 | 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广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 1.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2.积极探索开展广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114 | 避灾搬迁 | 十四五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31处。 | 1.排查当年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确实无法居住，且治理费用过高，需采取避险搬迁的村屯。2.按照项目入库要求申报入库进行审核。3.项目入库后，按照每人补贴3万标准进行补助（具体由县级统筹实施避灾搬迁）。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
| 115 | 饮水安全保障 | 到 2025 年,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达到 35%以上。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工程管理管护水平。 | 1.强化防洪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建设。2.完善抗旱工程体系。3.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4.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5.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 | 自治区水利厅 |
| 其他 | 各地自定的乡村建设政策 | …… | …… | …… |

注：1.摘要政策只供参考，具体以各部门最新印发的文件为准。

 2.红色字体部分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并在“广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电脑端）电子帮扶手册-“帮扶政策摘录一览表”中自行录入。